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一樓西廂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與監事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

####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兩者情況均以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決議案七及決議案八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

- (a) 釐定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有關發行新股的其他重要事宜；
- (b) 批准、簽署及採取或促使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改；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受限及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所載之通知程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註銷所回購的H股，並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或需要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就與購回H股相關事宜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
  - (i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之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 (i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及
  - (iv)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其H股後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在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永恩

中國廈門，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承景先生、繆魯萍女士、林開標先生及柯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忠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周年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電話號碼：86-592-5829005；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
9.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登的相關公告之內容。